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控股股東獲解除股份抵押

茲提述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一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抵押股份。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范石昌先生(「范先生」)向第三方(「受押人」)抵押彼於該公告日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2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份分拆生效後變成本公司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自范先生收到通知，稱受押人已解除上述抵押股份，而解除相關抵押股份之抵押的手續已辦理完畢。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及洪瑞卿女士；(ii)非執行董事范尚婷女士及胡翊文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京文先生、湯建平先生、余達綱先生及勞永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 刊登。